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1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單號側及二段 347 等巷汰換管線工程：

1. P19 表八服務水準分析表，路型修正係數應為 0.8，請再重新計算現況及折減後道路容量，並請一併檢視旅行速率與路口延滯數值。
2. Step2、3、4 倘施工超過 3 天，應將標線刨除。於施工完成後 3 日內，恢復道路上原有之標線。
3. Step4，請規劃保留行人通行空間及提供足夠寬度供車輛通行。
4. 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及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任務人員之人員為之，如須聘請義交請洽轄區警察分局申請，交維佈設圖亦請標示為義交。
5.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6.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7.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8.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9.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0.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1.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二)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CJ930 區段標烏日文心北屯線 CJ906A 標全線電梯/電扶梯工程：

1. 改道標誌牌面文字「前方道路封閉，車輛請改道」，請修改為「前方○○路封閉，車輛請改道」。
2. G3 車站西行車道封閉時，請研議北邊之替代道路；另替代道路東山路將於明年初進行鐵路沿線地下道填平施工，屆時將會封閉地下道，請於該處施工前完成本案 G3 車站相關工程。
3. 請於夜間 11 時 30 分後封閉道路施工，並須俟最末班公車駛離後，方得進行夜間封閉道路施工。
4. 請補充捷運沿線交通量較大之路口進行夜間交通量調查，並補充施工前及施工中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5. P4-39，請再檢視大範圍改道牌面之文字及箭頭。
6.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7.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8.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9.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0.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

- 一式 12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1.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2.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三) 臺中捷運 CJ920 標之附屬軌道工程(補充說明)：

1. 圖 001 及圖 002 前後漸變段長度皆有誤植，請再全面檢視交維佈設圖中前後漸變段長度及計算式。
2.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3.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4.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5.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6.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12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7.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四) 2016 年神岡馬-神豐國際同濟會盃全國馬拉松-為台灣祈福：

1. 有關請員警及義交協勤方面，請先與警察局豐原分局協調。
2. 活動路線部分行經本府觀光旅遊局權管道路，請補充該局同意函。
3. 請更正對照表中修正後情形對應之頁碼。
4. 請補充潭雅神綠園道 7.3K 處高鐵橋下之交通規劃。
5. P14-21，請補充交通錐佈設方向位置或以圖示表示。

6. P37，請補充說明汽機車停車需求之推估方式及協調路外停車場之方式。
7. 請補充說明以交通錐區隔賽道，停放路邊車輛之進出方式。
8. P43，請簡化並放大牌面文字，另請修正牌面圖示顏色。
9. P60，請補充和睦路折返點之相關硬體設施，以維用路人安全。
10. P62，請修正圖 0-1 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圖示。
11. P64，活動當日請於公車站位增派人員導引。
12. P64，請補充張貼於公車站位之資訊，並於活動 5 日前張貼。
13.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3 時散會。